

证券代码： 001226

证券简称： 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 2024-021

##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6元，共计募集资金46,032.0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2,532.0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9.94万元（不含税）及前期已支付的137.7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04.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79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204.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8,877.14
	利息收入净额	348.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749.50
	利息收入净额	591.3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D1=B1+C1 14,626.64

项 目	序号	金额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39.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6,517.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517.70
差异	G=E-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6,517.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17.7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2年6月，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26010078801600001771	14,317,073.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4050175630800001105	859,964.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177,037.62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20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9.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713.66	34,713.66	4,820.89	10,912.53	31.4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05.25	3,505.25	928.6	1,728.61	49.31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5.50	1,985.50	-	1,985.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04.41	40,204.41	5,749.50	14,626.64	36.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工程建设出现不同程度的放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超过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累计使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154,300.00万元,未到期银行投资产品25,000.00万元,累计收益578.3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6,517.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17.7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2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